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 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5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9.5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18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03亿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340.4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60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56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21.1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贵清算日。截至2024年8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513.69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8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30.4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208.48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45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41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15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15
	本公司	1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4/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8/27-2029/04/25	否	3.50
2	2024/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8/28-2029/04/25	否	1.60
3	2024/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蒙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8/29-2029/04/25	否	1.70
4	2022/06/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8/12-2027/08/20	否	0.10
5	2024/08/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8/30-2031/06/20	否	6.10
6	2024/08/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8/30-2031/08/29	否	5.70
7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8	2021/07/30	越南天邦、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9
9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10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11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30
12	2023/09/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6
13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0
14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06
15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02
16	2022/09/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19.69

注：本表列示第16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希杰上海”)、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希杰沈阳”)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由于第16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公司。其中，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本次期间，BIOMAR GROUP A/S也同时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8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5.00	2.56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03亿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56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340.44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60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56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21.1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贵清算日。

截至2024年8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513.69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股份回购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517,3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1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9,715.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3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623,0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78,089股的0.5247%，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19.4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17.8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439,832,527.1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同时，根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517,3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78,089股的2.0106%，与前次(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数相比增加0.07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1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97,156,960.3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7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5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3,258,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0,753,467股的45.52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所持股份106,717,6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41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所持股份16,540,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09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勋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3,213,07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631%；反对33,4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271%；弃权12,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97%。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502,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3%；反对33,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2%；弃权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3,232,87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792%；反对13,26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08%；弃权12,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01%。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522,3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49%；反对13,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弃权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3,226,70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742%；反对20,43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166%；弃权11,4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92%。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麦琪律师和庄丽琴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累计不超过3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达利”)累计不超过99,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担保情况

(一)此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达利”)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及陕西科达利为惠州科达利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惠州科达利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授信额度包含原保证合同对应主债权的未结清业务，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的主债权范围已包含原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

(二)公司近日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四川科达利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38.06%	320,000	120,000	0	120,000	200,000
深圳科达利	四川科达利	100%	52.35%	99,000	34,000	15,000	49,000	5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惠州科达利

1、惠州科达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勋建立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科达利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026.80	303,691.06
负债总额	121,807.45	127,140.11
净资产	198,219.35	176,550.95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110.24	365,182.99
利润总额	24,277.58	39,729.82
净利润	21,544.69	35,523.57

惠州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四川科达利

1、四川科达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三江新区宋家镇新源大道二段1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恒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科达利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398.96	113,914.01
负债总额	61,460.68	60,465.73
净资产	55,938.28	53,448.27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639.30	132,763.88
利润总额	2,768.54	10,920.61
净利润	2,480.52	11,202.62

四川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1,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66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6%；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40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院5号楼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813,9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222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陈明俊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娄卓君女士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申请，本次会议列席履职，监事候选人黄莉辉女士列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薛蕾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朱国良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81,587	99.9662	27,060	0.0282	5,300	0.0056

2、议案名称：关于实施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88,247	99.9732	19,600	0.0205	6,100	0.0064

3、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11,047	99.8926	98,800	0.1031	4,100	0.0043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58,087	99.9417	33,160	0.0346	22,700	0.023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2,173,027	98.5327	27,060	1.2270	5,300	0.2403
2	关于实施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2,179,687	98.8347	19,600	0.8887	6,100	0.2766
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02,487	95.3342	98,800	4.4799	4,100	0.1859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49,527	97.4671	33,160	1.5036	22,700	1.02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4项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议案4获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庆洋、任雯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4-041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24-040的公告。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6)，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36个月内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2021年12月1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71,561股，使用资金总额160,385,376.53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计划将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4,197,400股，实际支付的总金额为72,296,332.40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实施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决定将2024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2021年度已回购但尚未用于股权激励的全部股份。

4、综上所述，本次需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8,268,961股，占公司总股本5.09%，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2,503,585股减少至154,234,624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62,503,585元减少至154,234,62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股份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9月4日起45日内(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及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院5号楼

3、发送材料邮箱：main@readinglife.com

4、联系部门：证券部

5、联系电话：010-68423599转684

6、其他：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者发送邮件的方式申报，无论何种方式请标注“申报债权”字样。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7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hmCiwAOt1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王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罗志青(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mCiwAOt1u或使用微信扫描